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79—2004

普 洱 茶

Puer tea



2004-04-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西南农业大学茶叶研究所、云南省茶叶进出口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清泽、刘勤晋、陈文品、白文祥、杜维春。



普 洱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俗称“滇青”)经熟成再加工和压制成型的各种普洱散茶、普洱压制茶、普洱袋泡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3 茶 茶多酚测定
GB 11678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NY 5244 无公害食品 茶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普洱散茶

以云南大叶种芽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晒干等工序制成的各种嫩度的晒青毛茶,经熟成、整形、归堆、拼配、杀菌而成各种名称和级别的普洱芽茶及级别茶。

3.2

普洱压制茶

各种级别的普洱散茶半成品,根据市场需求而使用机械压制成型的沱茶、紧茶、饼茶、砖茶、圆茶及茶果等。

3.3

普洱袋泡茶

利用普洱散茶中的碎、片、末(40孔以上)自动计量装袋、包装的各种规格袋泡茶。

3.4

熟成

熟成是指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及其压制茶在良好贮藏条件下长期贮存(10 年以上),或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经人工渥堆发酵,使茶多酚等生化成分经氧化聚合水解系列生化反应,最终形成普洱茶特定品质的加工工序。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及质量等级

4.1.1 普洱茶成品分普洱散茶、普洱压制茶、普洱袋泡茶、普洱速溶茶四类。

4.1.2 普洱散茶分为普洱金芽茶、宫廷普洱茶及特、1~5 级共 8 个花色品种;普洱压制茶分为普洱沱茶、普洱紧茶、普洱饼茶、普洱砖茶、普洱圆茶及普洱茶果或其他形状。

4.2 基本要求

4.2.1 原料及制成品生产场所均应符合食品工厂生产条件要求。

4.2.2 产品应具有本类茶叶所具有共同自然品质特征,无劣变、无异味。

4.2.3 产品不得含有任何非茶类夹杂物。

4.2.4 不着色,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及添加剂。

4.3 感官要求

4.3.1 各产品等级的感官品质应符合实物标准样,对外贸易应符合双方合同规定的成交茶样。

4.3.2 普洱散茶品质特征见表 1。

表 1 普洱散茶品质特征

成品名称	形状规格	色 泽	香 气	滋 味	汤 色	叶 底
金 芽	全芽整叶 有锋苗	全披金毫 色泽橙黄	毫香细长 陈香	醇厚 甘爽	橙红 明亮	红亮 柔软
宫 廷	紧细匀直、规格匀整 有锋苗	金毫显露 色泽褐润	陈香馥郁	醇和 甘滑	红浓 明亮	褐红 亮软
特 级	紧细较匀、规格整齐 有锋苗	金毫显露 色泽褐润	陈香高长	醇厚 回甘	红浓 明亮	褐红 亮软
一 级	紧结重实 有锋苗	芽毫较显 红褐尚润	陈香显露	醇浓 回甘	深红 明亮	褐红 亮软
二 级	肥壮紧实	红褐尚润 略显毫	陈香显露	醇厚 回甘	红浓 明亮	褐红尚亮 较软
三 级	粗壮尚紧	红褐尚润 欠匀	陈香纯正	醇厚 回甘	红亮	红褐尚亮 软
四 级	粗壮欠紧、欠匀	红褐尚润 欠匀	陈香纯正	醇和 回甘	红亮	红褐欠亮 尚软
五 级	粗大松泡	红褐欠匀润	陈香纯正	醇和 回甘	红亮	红褐欠亮 尚软

4.3.3 普洱压制茶品质特征见表 2。

表 2 普洱压制茶品质特征

成品名称	单位	净重 g	形状规格 cm	色 泽	香 气	滋 味	汤 色	叶 底
普洱 沱茶	个	100	碗臼形 边口直径 8.2 高 4.2	红褐 油润 略显毫	陈香 滑润	醇厚 滑润	深红 明亮	褐红 亮软
普洱 紧茶	个	250	碗臼形 边口直径 10.2 高 5.6	红褐 尚润	陈香 显露	醇和 滑润	红浓 明亮	褐红 尚亮较软
七子饼茶	个	357	圆饼形 直径 20.0±0.5 中心厚 2.5 边厚 1.3	红褐 油润 有毫	陈香 显露	醇和 滑润	深红 明亮	褐红 亮软
普洱 砖茶	块	250	长方形 长 14.0×宽 9.0×高 3.0 长 15.0×宽 10.0×高 2.5	红褐 尚润 有毫	陈香 明显	醇和	红亮	红褐 尚亮较软
普洱 小沱茶	个	4±1	碗臼形 边口直径 1.5 高 1.0	红褐 尚润	陈香 纯正	醇和	红浓 明亮	褐红 尚亮较软
普洱 小茶果	个	3.0	长方形 长 2.0×宽 1.2×高 0.8	红褐 尚润	陈香 纯正	醇和	深红 明亮	褐红 尚亮柔软
普洱 小圆饼	个	100	圆饼形 直径 10.0±0.5 高 1.2	暗褐润	陈香 纯正	醇和	深红 明亮	褐红 亮软

4.3.4 普洱袋泡茶品质特征见表 3。

表 3 普洱袋泡茶品质特征

成品名称	单位	净重 g	形状规格 cm	色 泽	香 气	滋 味	汤 色	叶 底
普洱袋泡茶	袋	2.0	长方形 长 6.0×宽 5.0×高 0.3 长 6.0×宽 3.0×高 0.6	暗褐	陈纯	醇和	红亮	褐红 尚亮

4.4 理化指标

普洱茶理化指标见表 4。

表 4 普洱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普洱散茶	普洱压制茶	普洱袋泡茶
水分, %≤	10.0	9.0	8.5
总灰分, %≤	6.0	6.5	6.0
碎茶, %≤	5.0	2.0	—
粉末, %≤	0.5	—	—
茶多酚, %≤	10.0	9.0	10.0
水浸出物, %≥	金芽—三级	四、五级	34.0
	35.0	32.0	
粗纤维, %≤	14.0	16.0	14.0

注:碎茶 16 目~24 目,压制茶中小沱茶碎茶可含 10%。

4.5 卫生指标

按 NY 5244 规定执行,螨类活体指标应小于 LO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禁用农药不得在茶叶生产中使用。

4.6 净含量负偏差要求

净含量负偏差要求见表 5。

表 5 各种规格净含量负偏差

净含量 Q	负 偏 差	
	占净含量百分比(%)	g
5g~50g	9	—
50g~100g	—	4.5
100g~200g	4.5	—
200g~300g	—	9
300g~500g	3	—
500g~1 000g	—	15
1kg~10kg	1.5	—
10kg~15kg	—	150
15kg~20kg	1.0	—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T 8304 的规定执行。

5.2.2 总灰分

按 GB/T 8306 的规定执行。

5.2.3 粉末、碎茶

按 GB/T 8311 规定执行。

5.2.4 茶多酚

按 GB/T 8313 规定执行。

5.2.5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规定执行。

5.2.6 粗纤维

按 GB/T 8310 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

按 NY 5244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6.1.1 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

6.1.2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形之一下进行：

- a) 企业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而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交收(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检验感官品质、水分、碎末茶、净含量和包装规格,经检验合格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3 判定规则

6.3.1 凡劣变、有较重酸味和卫生指标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作为饮料销售。

6.3.2 出厂检验时,其检验项目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检

对检验不合格批次,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包装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销售包装上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1.2 运输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的规定。其他条款应按贸易合同上的规定条款清晰标注有关内容。

7.1.3 应注明普洱茶保质期至少在 2 年以上(含 2 年)。

7.2 包装

7.2.1 包装容器应用干燥、清洁、卫生、无异味的材料制成,接触茶叶的内包装纸应符合 GB 11678 或相关食品用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规定的包装材料。

7.2.2 包装应牢固、清洁、防潮,能保护茶叶品质,适于长途运输。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无污染。

7.3.2 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

7.3.3 装卸时应轻卸,不得甩掷。

7.3.4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防潮、通风、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气污染。

7.4.2 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普 洱 茶

NY/T 779—2004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网址: www.ccap.com.cn)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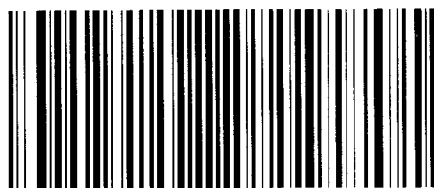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5109·327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8.00 元



NY/T 779-200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